#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27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雷某某,男,1993年2月24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辩护人马行空,上海钧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21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雷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,于2021年5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,经报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雷某某及辩护人马行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 经审理查明:

2020年11月-12月某日,被告人雷某某在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XXX弄XXX号甲XXX室其住处,容留吸毒人员蔡某某吸食毒品大麻。

2021年1月中旬某日,被告人雷某某在其上述住处,容留吸毒人员蔡某某、谢某某吸食毒品大麻。

2021年1月下旬某日,被告人雷某某在其上述住处,容留吸毒人员蔡某某、谢某某吸食毒品大麻。

2021年2月19日,被告人雷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雷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公诉机关提供且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告人雷某某的供述笔录,证人蔡某某、谢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,相关微信交易记录,上海科翎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,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社区戒毒决定书、情况说明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雷某某多次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,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能作如实供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能自愿认罪认罚,可从宽处理。辩护人建议对其从轻处理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为维护毒品管理制度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雷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;罚金已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
 判
 长
 徐楚楚

 审
 判
 员
 奚春明

 人民陪审员
 邬春梅

 书
 记
 员
 严培红

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 二〇二十年六月十七日